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EASTER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及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條例第622章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

---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刪去本公司章程大綱全文，不再作為本公司其中一份憲章文件採納，並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第 1 條

加入「委任者」釋義如下：

「某董事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於「董事會」的釋義內標註「董事」為已界定詞彙。

於英文版「董事會」的釋義內剔除「the」字。

加入「本公司」釋義如下：

「具有第 3 條所賦予的涵義；」

於「該條例」的釋義以「622」數字取代第「32」章。

於英文版「該條例」的釋義內剔除「the」字。

於「印章」的釋義以「126」數字取代第「73A」條。

(2) 第 2 條

刪去第 2 條全文，並以下一段取代：

「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 所載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3) 第 3 條

於第 3 條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的名稱為「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4) 第 4 條

於第 4 條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5) 第 5 條

將「宗旨」條款從即將失效之章程大綱轉移到第 5 條：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1) 成立及於其所有分店進行批發及零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品、產品、原材料、物品及商品之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倉庫管理人、商人、佣金代理、承包商、一般經紀、店舖管理員、運營商、製造商代表、貨運代理及貿易商之所有及任何業務。
- (2) 投資及持有、出售及處理任何政府、國家、公司、企業或其他法團或機構之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公司債券、責任、票據及證券；並透過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證、公司債券籌集及借入資金及包銷有關發行。
- (3)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其上建立及經營倉庫、酒店、電影院、唐樓、商業樓宇、廠房大樓、辦公大樓或其他建築物。
- (4) 提供會堂及其他合適房間、樓宇及地方，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款允許使用該等地方或部份地方作公眾或私人用途，及特別是公開會議、展覽、音樂會、講座、聚餐、舞臺演出、電影拍攝及其他娛樂活動。
- (5) 建立、成立、維持、收購、經營及持有各種工廠。

- (6) 進行包裝、一般倉庫管理員、貨倉及製冰冷藏運營商之全部或部份業務。
- (7) 進行全部及任何種類紗紡織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商人、批發商及零售商；及成衣精紗紡織品製造商、女裝帽製造商、女裝裁縫師、男裝裁縫師、帽商、服裝商、襯衫製造商、褲子製造商、成衣製造商、手套製造商、飾帶製造商、皮革經銷商、靴類及鞋類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以及個人或家用其他物品或商品及一般為全部及任何已生產物品、物料、食品及產品之商人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8) 進行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按揭公司以及樓宇及房地產公司之分行進行之全部或部份業務。
- (9) 建設及維持或貢獻或促使建設及維護碼頭、貨運碼頭、堤壩、橋樑、污水管、排水管、道路、市場、水庫、圍牆、閱讀室及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發展當時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之財產、家宅或保有物或任何房地產或當中權益之其他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
- (10) 進行總承包商、工程承包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工程及廠房設計顧問及諮詢人（不論結構土木、機械、電氣、化工、航空、航海或以其他方式）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11) 作為持有人、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獲授權或代表第三方購買、出售、銷售、包租、租用、接受按揭或租購融資任何類別之船隻及其他類別船艦、公共汽車、出租車、租用汽車及任何類別之其他汽車或飛機。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進行船東、碼頭工人、碼頭老板、運營商、貨運代理、店舖管理員、倉庫管理人、造船廠、船塢管理人、海洋工程師、工程師、船隻管理人、造船人員、船隻維修員、船隻機器安裝員、船舶經紀、船舶代理、難船搶救人員、失事船隻打撈器、潛水員、拍賣師、估值師及估價員之業務。
- (13) 訂立、接管、商討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建築、建造、裝備、裝修、儲存、開動或其他有關任何船隻、貨輪、小船或其他船舶之合約。
- (14) 進行運輸公司之業務，透過不同種類之交通工具及以不同方法推動運載乘客、動物、魚類、食物及任何種類貨物之交通工具。
- (15) 進行旅行社、票務及預訂代理、包機旅行承辦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及協助旅行團及為遊客及旅客安排預訂酒店及住宿及旅行支票及信

用咁設施及其他設施及從事旅遊業所有方面之業務。

- (16) 進行車房、服務站或加油站擁有人、持牌人或營運商，或作為汽車製造商、裝配人員、完工者或維修人員，或作為各類燃油、石油產品或所有汽車配件經銷商，或作為汽車、機械或電子工程師之業務。
- (17) 進行發行商、出版商、鑄字工人、裝釘工人、印刷商、攝影師、沖片人員、電影膠片製作人及圖表繪製員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及進行與前述或任何一項業務之特徵相似或可比擬或有關連之有關業務所需或有利之一切事情。
- (18) 成立、創辦、經營、持有、資助或協助成立、創辦、經營、持有及資助學校、院校、機構或其他與向公眾人士推動任何形式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運動或業餘有關之任何類別教育組織。
- (19) 進行食肆、茶點及茶室、酒店、銷售酒精飲品之酒吧、會所、跳舞廳、咖啡廳及奶品小食店之經營者或持牌人，及作為食品供應商及承包商於彼等各自之分店之全部及任何業務。
- (20) 進行作為魚類、乳牛場及生產不同種類產品（包括牛奶、奶油、牛油、芝士、家禽、雞蛋、水果及蔬菜）之園地之經銷商及生產商（不論為農夫、菜農或加工者）之業務。
- (21) 於全球收購不同發展或擬將會發展以生產原材料、農作物、動物產品或農業產品之礦場、開採權、採石場及礦物土地、木材及林木種植園及物業，及當中擁有及可進行開拓、工程、運用、發展及取得回報之任何權益或特許權。
- (22) 於全球或任何地方進行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業代理、按揭及金銀經紀、金融代理及顧問之折扣經紀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23) 一般情況下進行及承擔作為個人資本家可合法承擔及進行之任何業務、承諾、交易或營運，不論是貿易、商業、工業、金融、製造、買賣或其他方式。
- (24) 進行不同形式電力及電子物品、工具、應用程式及儀器，及各種收音機、電視及電訊必需品、供應品、設備及儲存品（包括冷凝器及

電阻)之製造商、安裝人員、保養人員、維修人員及經銷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25) 提取、作出、接納、簽署、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文書。
- (26) 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公司、社團或合作夥伴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目的構成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負債，或進行或持有本公司適用之物業，及進行或清算及清盤任何有關業務，及和與本公司宗旨全部或部份相似的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 (27) 借入或集資及借出款項、就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責任提供擔保、作出或發出所有種類之票據、債券、債權證、責任及債項證據、及一般按揭及抵押承諾及所有或任何現有及未來之不動產及動產，及本公司當時之全部或任何未催繳股本。
- (28) 於世界各地產生、購買或透過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收購及保護、延長、重新發展及改進有關發明、獨家或非獨家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商號、程序、保障、牌照及特許權，或限制權利以使用任何機密或任何裝置、徽章、名稱或格言或任何技術或任何秘密資料，及根據或授出有關之許可或特權進行出售、出租、抵押、處理、使用及取得回報及進行生產。
- (29)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當時持有其股份之公司(須待有關公司之同意及批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就分攤利潤訂立任何安排，及透過紅利或津貼形式授出款項予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家屬或親屬，及成立或資助或協助成立或資助公積金及約滿酬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預計於業務上有利於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人士之家屬或親屬，及授出退休金及支付保險金。
- (30) 就本公司之目標或有能力進行且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成為任何合夥人之股東或與任何人士、協會、合夥人、合作夥

伴、商號或法人訂立有關分享利潤或利益合併之合法協議、互惠寬免協議、合營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議或營銷限制之訂約方。

- (31) 就本公司之業務或承諾或任何部份出售及接納付款，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證券或上述任何部份、專利、商標、商號、版權、特許權或權力或任何產業、權利、物業、特權或任何形式之資產，不論是實際或個人財產、動產或不動產。
- (32) 支付本公司組成、成立及註冊，以及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香港境外地方註冊或認可之初步及附帶成本、費用及開支。
- (33) 取得香港總督命令(Order of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或全球任何國會或立法大會或理事會之法令或條例或任何適當權力的臨時或其他命令，讓本公司有效進行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及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特定的任何宗旨重新註冊成立其成員公司為新公司或使本公司規章之修改生效。
- (34) 以實物分派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物業予旗下成員公司，除當時法例規定允許者（如有）外，有關分派不得導致股本削減。
- (35) 進行類似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合宜進行之任何業務，及進行可視為本公司就上述而言能夠合宜進行或預計可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帶來盈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 (36) 於全球任何地方作出附帶於或有利於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之一切事情，及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為主人、工匠、代理、承包商、受託人、律師、特許經營商、代管人、持牌人或其他以及作為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分銷商或其他。
- (37) 作為根據法例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組成之董事、總經理、經理、顧問、代名人、諮詢人、會計師、秘書及公司註冊處，特別是組織、維持及監管根據法例組成之公司股東名冊及通過轉讓或傳送有關公司之股份過戶。
- (38) 進行作為經紀及代理人之所有類別保險業務及應付一切及任何偶然事件。

**並謹此聲明**在本條「公司」及「企業」一詞當並非用於對本公司之提述時，則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註冊地及不論是否已存在或其後將予成立），用意是本條各段中指定的每個宗旨，除在該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將被視為獨立宗旨，並

且不會受對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引述所限制或制約，及儘管使用「及」及「或」等字眼，且與同一段落或任何其他段落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宗旨獨立或合併。」

(6) 第 6 條

加入以下一段：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7) 第 7 條

加入以下一段：

「股東就其持有未繳款股份（如有）款項的責任為有限。」

(8) 舊第 3 條

刪去舊第 3 條全文。

(9) 舊第 6 條

刪去舊第 6 條全文。

(10) 第 12 條（舊第 9 條）

刪去「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等字眼，並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等字眼取代。

(11) 第 14 條（舊第 11 條）

以第(1)段以「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的合理費用」等字眼取代「以 2 元或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之款項」等字眼。

於第(1)段「每張股票將加蓋公司印章」等字眼後及「指明有關股票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倘需要）特定數目，以及有關金額或各自之繳足金額」等字眼前加入「根據條例第 126 條」等字眼。

以第 2(a)段以「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的合理費用」等字眼取代「以不超過 2 元（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允許之較高款項）

之費用（如有）」等字眼。

(12) 第 16 條（舊第 13 條）

刪去於此條出現「完整」字眼。

(13) 第 19 條

於第 19 條加入以下一段：

「凡某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自己是董事或秘書，以及某股份已於指明的日期售出，以體現本公司的留置權，該聲明即—

- (a) 對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屬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及
- (b) 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轉讓手續獲符合的前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

(14) 第 20 條（舊第 16 條）

刪去「（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及刪去於此條出現「完整」字眼。

(15) 第 22 條

加入以下一段：

「催繳通知書—

- (a) 要求某股東繳付的催繳股款，不得超出該股東的股份的未繳付股款的總額；
- (b) 須指明它關乎的催繳股款，須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繳付；及
- (c) 可准許或要求催繳股款以分期形式繳付。」

(16) 第 25 條（舊第 20 條）

以「其為」等字眼取代「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等字眼。

於「股款的分期付款」等字眼後加入「或任何未繳款數額」等字眼。

(17) 第 26 條

加入以下段落：

「(1) 如某股份的發行條款，指明有款項須在以下時間就該股份向本公司繳付，則無需就該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書—

- (a) 配發股份之時；

- (b) 某特定事件發生之時；或
  - (c) 股份的發行條款所指定的日期，或按照該等條款指定的日期。
- (2) 然而，如上述款項到期須付之日已過，但該款項仍未繳付，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a) 在各方面均視為未有遵從就該款項發出的催繳通知書；及
  - (b) 在支付利息及沒收股份方面，須承擔相同的後果。」
- (18) 第 29 條（舊第 23 條）
- 刪去於此條出現「完整」字眼。
- (19) 第 31 條
- 加入以下一段：
-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某股份遭沒收—
- (a) 該股份中的一切權益即告終絕，針對本公司而就該股份作出的一切申索及要求，亦即告終絕；及
  - (b) 在緊接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帶於該股份的一切其他權利及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 (20) 第 34 條
- 加入以下段落：
- 「如本公司出售遭沒收的股份，在該股份遭沒收前持有它的人，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項出售所得（須扣除佣金）的款項，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a) 該款項是之前須繳付或會須繳付的；而
  - (b) 該人在該股份遭沒收時，尚未就該股份繳付該款項。
- 惟本公司無須就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向該款所述的人支付利息，亦無須交出任何以該款項賺取的款項。」
- (21) 第 35 條
- 加入以下段落：
- 「(1) 如任何股份符合以下說明，股東可退回該股份—
- (a) 董事可根據第 29 條，就該股份送達擬沒收股份的通知；
  - (b) 董事可沒收該股份；或

- (c) 該股份已遭沒收。
- (2) 董事可接受上述股份的退回。
- (3) 退回股份的效果，與沒收股份相同。
- (4) 經退回的股份，可按處理遭沒收的股份的同樣方法處理。」
- (22) 第 36 條（舊第 27 條）  
在「受讓人」等字眼前刪去「，如為尚未繳足之股份，則須由其代表」等字眼。
- (23) 第 37 條（舊第 28 條）  
以「董事決定及聯交所規則所允許之合理費用」等字眼取代「2 元（或董事不時決定及聯交所規則所允許之較高款項）之費用」等字眼。  
於第(a)段分號「；」後加入「及」字。  
於第(b)段以「。」取代分號「；」及「及」字。  
刪去第(c)段全文。
- (24) 第 38 條（舊第 29 條）  
刪去舊第 29 條全文，及加入以下一段：  
「如董事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25) 第 39 條  
加入舊第 32 條作為第 39 條：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經登記之轉讓文書，惟在發出拒絕之通知後，任何遭董事拒絕登記之轉讓文書（除非屬欺詐個案）必須退還提交文書之人士。」
- (26) 第 40 條  
加入以下一段：  
「凡轉讓文書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則在該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它須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按照第 39 條歸還。」

(27) 第 41 條

加入以下一段：

「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根據第 38 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 (b) 登記有關轉讓。」

(28) 第 42 條（舊第 30 條）

刪去舊第 30 條全文，並以下一段取代：

「董事可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但—

- (a) 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每年 30 日；或
- (b) （如將股東登記冊封閉的 30 日期間，根據條例第 632(3) 條就該年而予以延長）為期不得超過該延長的期間。」

(29) 舊第 39 至 45 條

刪去舊第 39 至 45 條全文。

(30) 第 50 條（舊第 43 條）

刪去舊第 43 條全文，並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條例第 170 條所列的 1 種或多於 1 種方式。」

(31) 第 52 條（舊第 45 條）

刪去舊 45 條全文並加入以下一段：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照條例第 5 部第 3 分部，減少其股本。」

(32) 第 53 條

加入以下一段：

「如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140 條的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藉決議給予的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的、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33) 第 54 條（舊第 46 條）

刪去舊第 46 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標題及一段：

##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按照條例第 5 部第 4 分部及聯交所規則，回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34) 舊第 47 條

刪去舊第 47 條全文。

(35) 第 55 條（舊第 48 條）

刪去舊第 48 條全文，並以下段落取代：

- 「(1) 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周年股東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股東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股東大會。
- (5)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36) 第 56 條

加入以下段落：

- 「(1) 召開周年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及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股東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a) 指明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股東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條例第 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  
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股東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股東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惟該等股東須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95%。」

(37) 第 57 條

加入以下段落：

「(1)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每名股東；及
  - (b) 每名董事。
- (2) 如本公司已獲得關於承傳人擁有股份的權利的通知，則在第(1)段中，提述股東，包括該承傳人。
- (3) 本公司如須向某股東發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股東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 1 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 (38) 舊第 49 條  
刪去舊第 49 條全文。
- (39) 第 58 條（舊第 50 條）  
於第一段前加入「(1)」，然後於第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2) 凡某人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3)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4)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5)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6) 如 2 人或多於 2 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40) 舊第 51 條  
刪去舊第 51 條全文。

(41) 第 59 條（舊第 52 條）  
於「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後處理大會事務」後等字眼後加入「除委任大會主席外」等字眼。

(42) 第 60 條（舊第 53 條）

於「倘於延會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等字眼後以「半小時」等字眼取代「十五分鐘」等字眼。

(43) 第 61 條（舊第 54 條）、第 62 條（舊第 55 條）、第 64 條（舊第 57 條）、第 65 條（舊第 58 條）、第 66 條（舊第 59 條）、第 67 條（舊第 60 條）、第 68 條（舊第 61 條）、第 69 條（舊第 62 條）、第 70 條（舊第 63 條）、第 78 條（舊第 69 條）、第 81 條（舊第 72 條）、第 85 條（舊第 76 條）、第 113 條（舊第 103 條）、第 116 條（舊第 106 條）及第 121 條（舊第 111 條）

在英文版所出現以「chairperson」一字取代於此等章程細則出現「chairman」一字，中文「主席」字眼不變。

(44) 第 61 條（舊第 54 條）及第 116 條（舊 106 條）

在英文版所出現以「vice-chairperson」一字取代「vice-chairman」一字，中文「副主席」字眼不變。

(45) 第 64 條（舊第 57 條）

於「倘休會」等字眼後及「日或以上」等字眼前以「三十」等字眼取代「十四」等字眼。

(46) 第 65 條（舊第 58 條）

於第(c)及(d)段以「5%」百分比取代「十分一」字眼。

(47) 第 73 條（舊第 65 條）

於「就繳足股份」字眼後加入以下一段：

「如某股東委任多於 1 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就有關決議舉手表決。」。

(48) 第 83 條（舊第 74 條）

在英文版以「Provided」一字取代「provided」一字。

以「股東大會」字取代「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等字眼。

於「任何」等字眼後及「處理任何有關每項決議案」等字眼後刪去「特別」等字眼。

於「業務」等字眼後及「處理」等字眼前刪去「（根據章程細則第 51 條所決定）」等字眼。

(49) 第 86 條

加入以下段落：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 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50) 第 87 條

加入以下一段：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51) 舊第 79 條

刪去舊第 79 條全文。

(52) 第 95 條（舊第 85 條）

刪去舊第 85 條全文，並加入以下一段：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53) 第 96 條（舊第 86 條）

於「條例」等字眼後及「及該等章程細則」等字眼前刪去「章程大綱」字眼。

於「不得修訂」等字眼後「該等章程細則的修改」等字眼前刪去「章程大綱或」等字眼。

(54) 第 108 條（舊第 98 條）

於第(a)段於「彼因條例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等字眼中「條例」後加入「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字眼。

於第(c)段以「按照條例第 464(5)條辭職」等字眼取代「本公司」等字眼。

(55) 第 111 條（舊第 101 條）

於第(1)段「任何重大權益」等字眼後加入「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或有關實體」等字眼。

於第(1)(a)、(1)(b)、(1)(c)、第(1)段尾及第(2)(a)段以「交易、安排或合約」取代「交易或安排」一詞。

於第(2)(a)段刪去最後一個「及」最後字。

於第(2)(b)段刪去「。」；及以「；」取代。

舊第(2)(b)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c) 本條中董事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的提述具有條例第 486 條賦予的涵義；及

(d) 本條中提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

(56) 第 113 條（舊第 103 條）

以加入以下段落：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3)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4)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刪去第(5)段（舊等(2)段）以下句子：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彼此聽到及溝通的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

於第(5)段（舊第(2)段）在「電話」字眼後加入「電郵」字眼。

(57) 第 124 條（舊第 114 條）

刪去舊第 114 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段落：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 (3) 在符合第(2)段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的形式（不論正式印章是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還是供在證券上蓋印）。
-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 1 名董事及 1 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一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b) 積善。
- (6) 如本公司有供在證券上蓋印的正式印章，則只有積善或獲積善授權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的人，方可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
- (7) 股票及，在構成有關證書之任何文書之條文所規限下，就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加蓋公司印章後發出之證書無需有簽署，及有關證書可以任何機械或其他方式或印制方式簽字。」

(58) 第 125 條（舊第 115 條）

加入以下一段：

「如本公司有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正式印章，則董事須有決定授權在某文件（或某文件所屬類別的文件）上使用該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印章。」

並替代舊第 115 條全文。

(59) 第 133 條（舊第 123 條）

於第(1)(a)(iv)及第(1)(b)(iv)段刪去「（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及以「數額」取代「面值金額」等字眼。

(60) 第 134 條（舊第 124 條）

於第(a)段刪去「（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於第(b)段「股東各自所持按比例」等字眼後及「股份（不論是否繳足）」等字眼前以「數額」等字眼取代「面值」字眼。

於第(b)段「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股東配發股份」等字眼前，以「新」取代「未發行」。

於第(b)段「相等於該款額，及配發股份或債權證」等字眼前以「數額」字眼取代「面值」字眼。

於第(b)段刪去「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及」等字眼。

(61) 第 136 條（舊第 126 條）

以「頒令」等字眼取代「法規」等字眼。

於「法院頒令」等字眼前加入「某」字。

以「根據條例第 740 條」等字眼取代「法院」等字眼。

(62) 第 137 條（舊第 127 條）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條例規定需附錄在」等字眼後以「財務報表」等字眼取代「資產負債表」等字眼。

以「財務報表」等字眼取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表」等字眼。

(63) 第 143 條（舊第 133 條）

以「該等報章」取代「報章」。

(64) 第 149 條（舊第 138 條）

以「以法律准許者為限」等詞語，取代「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

於「每名董事」等字眼後及「其他行政人員」等字眼前加入「秘書」字眼。

於「董事」等字眼後及「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等字眼前加入「秘書」字眼。」

(65) 第 150 條

加入以下一段：

「150. 以法律准許者為限，董事可決定就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就其責任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66) 第 151 條

加入以下標題及段落：

「**與條例衝突**

151. (1)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2) 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3) 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此等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67) 第 1 條至第 151 條

所有章程細則重新連續編號。

提述其他章程細則的編號更新為新章程細則編號。

(68) 於章程細則結尾

於第 151 條後加入下文及下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日首任認購人詳情及各自初步承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CHAN CHUN KEUNG 陳進強 香港 太古城翠榕閣 20 樓 A 室	一股
商人	
(簽署)CHANG SIN TUAN 張欣端 香港 電氣道 233 號 城市花園 9 座 16 樓 B 室	一股
商人	
已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動議**採納經重列及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上文所述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的所有建議修訂及遵照適用法律於過往作出的所有修訂，取代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而言屬合適的進一步行動。」

(簽署) 李少峰

---

董事長  
李少峰

公司條例第32章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

---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1條

依英文字母次序於章程細則第1條第(1)段加入下列新定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活動，則該日亦屬於該等章程細則所界定之營業日。」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其他人士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版本的年度賬目、（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季度報告（如需要）；(d)會議通知；

(e)上市文件及隨附之申請表格；(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b) 章程細則第4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49條之以下文字：

「股東周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應以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周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並以以下文字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c) 章程細則第5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一項決議案將於會議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進行投票，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相當於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d) 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進行投票或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e) 新增章程細則第64A條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章程細則第64A條：

「於每次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指派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於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搜查及要求出席會議的股東出示身份證明。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拒絕任何拒絕或不合作遵守上述要求的股東進場。」

(f)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數目超過已制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有）。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大會上卸任，而因新增董事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及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有關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g) 章程細則第9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8條(a)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a) 彼因條例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因法例、規則、規例或監管機構禁止成為董事；或」

(h) 章程細則第127條

刪除第(2)、(3)及(4)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 「(2) 在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版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版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版本）連同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版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3)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公司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為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報告，以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章程細則第(2)段之責任。
- (4) 不論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定如何，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如所規定及所規定之數目的上述各種文件版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

(i) 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29條第(1)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 「(1)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公司

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載的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就通告而言）按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公司通訊日期（以列印本除外）起計28日內，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列印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i)於收取要求日期後21日內；或(ii)倘公司通訊要求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行動，則須於收取要求日期後7日內，免費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列印本。」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第(1A)段：

「(1A) 在不違反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或條款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可通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刪除第(3)段全文。

刪除第(4)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及將現有第(4)段重新編號為第(3)段：

「(3)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將現有第(5)段重新編號為第(4)段。

以下列新段作為新增第(5)段：

「(5) 若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本公司以英文本及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刊

發、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例和規例及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本公司就確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意願之安排須給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權利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j) 章程細則第132條

刪除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倘因香港暫停或減少郵遞服務，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透過郵遞方式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如透過於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以電子方式傳遞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載將為有效。倘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個完整日於香港可再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本公司須透過郵遞方式將通告寄發予股東。」

(k)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倘本公司透過於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向股東或其任何人士發出之通告，而並非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而作出，應視為已充份作出通告。」

(l) 章程細則第134(A)條

刪除第134(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段取代：

「在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24)小時之時將獲視作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所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充分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

非本公司在最少兩(2)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之時送達或交付。」

**動議**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綜合所有上述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重列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茲此，所有先前符合適用法例的修訂獲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行動。」

(簽署) 李少峰

---

董事長  
李少峰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通過

---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 曹忠

---

董事長  
曹忠

公司條例第32章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

---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分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現有章程細則第91條以如下方式修訂：

緊隨最後一詞「卸任」後加入「，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等字。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至第97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3條至第96條。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3條取代：

93.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辦事處。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條全文。
- (f)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至第140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7條至第138條。
- (g) 現有章程細則第102條以如下方式修訂：

刪除最後數詞「董事總經理及持有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簽署) 曹忠

---

董事長  
曹忠

公司條例第32章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通過

---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新增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及第111(1)條如下：

66(A) 凡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111(1)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事項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僅因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分段之情況而產生，則作別論：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決議案；

- (b)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有關債務或責任以其本人／彼等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獨自或共同承擔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決議案；
- (c) 就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可能推銷認購或有意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包銷或分包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則擁有或將擁有作為參與者之權益；
- (d)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股份而擁有有關公司之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實益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簽署) 曹忠

---

董事長  
曹忠

公司條例第32章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之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披露權益條例**」之釋義；
- (b) 於章程細則第1(1)條「**完整日**」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1)條「**本集團**」之釋義；
- (d) 於章程細則第1(1)條「**持有人**」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e) 於章程細則第1(1)條「**秘書**」後加入下列全新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段，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f) 對章程細則第37(1)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取代；

(g) 對章程細則第37(3)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九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取代；

(h) 對章程細則第37(4)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取代；

(i) 對章程細則第37(5)(a)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五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取代；

(j) 對章程細則第37(5)(b)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及第二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取代；

(k) 對章程細則第37(6)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披露權益條例第24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

(l) 對章程細則第54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之字眼，並以「董事會」("Board")取代；

(m) 對章程細則第77條作出如下修訂：

加入「或該人士」("or persons")之字眼於「有關人士」("such person")及「考慮如合適」("as it thinks fit")字眼之中，加入「或代表」("or representatives")之字眼於第二行「該代表」("its representative")及「於任何會議」("at any meeting")字眼之中及刪除第四行首現“the”之字眼並以“a”字眼取代；

(n) 對章程細則第101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首行及第二行「董事」("director")之字眼，並以「董事」("Director")取代；

(o) 對章程細則第108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二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之字眼，並以「董事會」("Board")取代；及

(p) 對章程細則第133(2)條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第四行「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取代。」

(簽署) 曹忠

---

董事長  
曹忠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UNDER SECTION 6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61條  
削減股份溢價帳  
登記證書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4 April 2003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on 8 April 2003.

已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份溢價帳，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登記在案。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4 April 2003.  
本證書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簽發。

(Sd.) H. Y. CH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周漢欽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六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遵照及有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a)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b)頒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可能要求之其他有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全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及遵守法院就削減股份溢價可能訂出之任何條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緊接本公司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此項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時之進賬款額削減港幣149,098,345.19元，而該款額將全數撥作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紀錄之累計虧損賬為數港幣149,098,345.19元之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或促使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酌情認為適合或適宜進行及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之所有該等事項。」

由以下人士核實  
(簽署) 陳麗兒

---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公司條例第32章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

---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將目前的章程細則第129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29 (1) 董事會須遵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條例規定需附錄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表之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所有文件。董事會亦會安排擬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2) 在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版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版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版本）連同條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版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3)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

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為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報告，以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章程細則第(2)段之責任。

- (4) 不論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定如何，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數目的上述各種文件版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
  - (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將與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相同。」；
- (b) 將目前的章程細則第131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31 (1) 本公司可以親自送達之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放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封面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本公司亦可將有關通知留交其登記地址，或留交該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刊登。
- (2)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區內地址或香港區外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寄交其中一個地址。
- (3)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之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指定之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呈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 (4)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5) 就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c) 在章程細則第134條中「如在報章刊登」後加入「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31(3)條以電子方式傳送。」；
- (d) 在章程細則第135條中「如在報章刊登」後加入「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31(3)條以電子方式傳送。」；及

(e) 在章程細則第136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作為新增之章程細則第136(A)條：—

「136 (A)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31(3)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24)小時之時將獲視作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獲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充分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2)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之時送達或交付。」」

(簽署) 曹忠

---

董事長  
曹忠先生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

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新世界海景酒店八樓二至三號海景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佳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佳金屬」)按寶佳金屬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與條件向首鋼控股收購Efficient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該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署該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契約或文件，以完成收購或履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永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授出任何擔保)。」
2.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元。」
3.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

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配售新股而進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所述之批准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人當時持股份量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合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簽署) 陳進強

---

主席

公司編號：313667

公司條例第32章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

---

於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8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23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0元，而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 常識

---

主席  
常識

No. 313667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the name of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etee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ive.

(Sd.)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公司編號 313667

公司條例第3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  
於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二號香港希爾頓酒店四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簽署) 常識

-----  
主席

公司條例

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

---

於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座十五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第(1)至(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
2.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43條，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之現有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面值1.00元之現有2,500股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擬定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日期發行之招股書（「招股書」，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批准於最終股票寄發前並無撤回），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里昂亞洲有限公司、Takugin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及集友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包銷協議（見招股書附錄VI，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被終止（在任何情況下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 4.1 藉增設569,9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元增加至57,000,000.00元，而每股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2 批准本公司根據招股書所載之條款建議按每股股份1.03元提呈認購95,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建議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4.3 批准增設認股權證賦有權力，可根據構成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1,200,000.00元現金之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4.5項決議案所述之新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認股權證予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4.4 批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及據此向董事及僱員發行及配發股份；
- 4.5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發行而進賬之規限下，授權董事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28,492,500.00元，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4,92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比例為最接近彼等各自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比例或按彼等之指示；
  - 4.6.1 在第4.6.3段及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第4.6.4條）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4.6.2 第4.6.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

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4.6.3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6.1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4.6.4 就本第4.6條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7.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4.7.2 本公司根據第4.7.1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及經(i)新發行及(ii)上文第4.4及4.5段所述之資本化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第4.7.1段所購回之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緊隨根據招股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各類別認股權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4.7.3 就本第4.7條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4.8 於第4.7項決議案通過後至行使第4.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第4.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將加上根據第4.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簽署) 陳進強

---

大會主席

No. 313667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EASTER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the name of

**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ourteenth day of Nov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

---

於 EASTERN CENTURY GROUP LIMITED謹訂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 51-57 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 12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EASTER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常識  
主席

No. 313667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EASTER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Eleven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 公司條例

## 股份有限公司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EASTER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及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前言

1. (1)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者」 <sup>1</sup>	指某董事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該等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董事會」 <sup>2</sup>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sup>3</sup>	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活動，則該日亦屬於該等章程細則所界定之營業日；
「本公司」 <sup>4</sup>	指具有第3條所賦予的涵義；

<sup>1</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3</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4</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完整日」	指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子或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之日子；
「公司通訊」 <sup>5</sup>	指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資料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其他人士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季度報告（如需要）；(d)會議通知；(e)上市文件及隨附之申請表格；(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賦予之涵義；
「董事」 <sup>6</sup>	指本公司之董事；
「元」或「\$」	指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方式」 <sup>7</sup>	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簽立」	指各種形式之簽立；
「持有人」	指就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為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 <sup>8</sup>	指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	指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
「條例」 <sup>9</sup>	指在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限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並包括收錄於其內或作為替代之每項其他條例，倘作出任何替代，凡於本章程細則內提述之條文，乃應當作對新條例中替代有關條例之條文之提述；
「繳足」	指繳足或列賬列作繳足；
「於報章上刊登」	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sup>5</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6</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7</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8</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印章」<sup>10</sup> 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及本公司根據條例第126條所存置之公章(如有)，或視情況所需指其中一項；
- 「秘書」 指本公司之秘書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署理秘書；
- 「證券及<sup>11</sup>期貨條例」 指在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限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除前述者及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章程細則內所載文字或詞彙與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之法定修改者除外）。
- (3) 該等章程細則所提述之任何規章或規章條文包括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者。
- (4) 根據編號提述之任何章程細則指該等章程細則之特定章程細則。
- (5)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 (c) 所提述之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 (6)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
- (a) 所提述之書面記錄則包括打字、編印、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閱讀之持久形式表示或複製之書面記錄；
  - (b) 所提述之「其他」及「其他方式」在作更廣詮釋時不應解釋為相同含義；
  - (c) 所提述之權力指任何類別之權力，不論是行政、酌情權或其他方式；及
  - (d) 所提述之董事委員會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所成立之委員會，不論是否由全體董事組成。
- (7)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並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之涵義。

<sup>10</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1</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2.<sup>12</sup>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 所載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3.<sup>13</sup> 本公司的名稱為「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 4.<sup>14</sup>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 5.<sup>15</sup>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1) 成立及於其所有分店進行批發及零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品、產品、原材料、物品及商品之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倉庫管理人、商人、佣金代理、承包商、一般經紀、店舖管理員、運營商、製造商代表、貨運代理及貿易商之所有及任何業務。
  - (2) 投資及持有、出售及處理任何政府、國家、公司、企業或其他法團或機構之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公司債券、責任、票據及證券；並透過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證、公司債券籌集及借入資金及包銷有關發行。
  - (3)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其上建立及經營倉庫、酒店、電影院、唐樓、商業樓宇、廠房大樓、辦公大樓或其他建築物。
  - (4) 提供會堂及其他合適房間、樓宇及地方，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款允許使用該等地方或部份地方作公眾或私人用途，及特別是公開會議、展覽、音樂會、講座、聚餐、舞臺演出、電影拍攝及其他娛樂活動。
  - (5) 建立、成立、維持、收購、經營及持有各種工廠。
  - (6) 進行包裝、一般倉庫管理員、貨倉及製冰冷藏運營商之全部或部份業務。
  - (7) 進行全部及任何種類紗紡織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商人、批發商及零售商；及成衣精紗紡織品製造商、女裝帽製造商、女裝裁縫師、男裝裁縫師、帽商、服裝商、襯衫製造商、褲子製造商、成衣製造商、手套製造商、飾帶製造商、皮革經銷商、靴類及鞋類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以及個人或家用其他物品或商品及一般為全部及任何已生產物品、物料、食品及產品之商人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sup>1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3</sup>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改為*Eastern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改為*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組織章程大綱移至。

<sup>14</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組織章程大綱移至。

<sup>1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組織章程大綱移至。

- (8) 進行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按揭公司以及樓宇及房地產公司之分行進行之全部或部份業務。
- (9) 建設及維持或貢獻或促使建設及維護碼頭、貨運碼頭、堤壩、橋樑、污水管、排水管、道路、市場、水庫、圍牆、閱讀室及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發展當時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之財產、家宅或保有物或任何房地產或當中權益之其他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
- (10) 進行總承包商、工程承包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工程及廠房設計顧問及諮詢人（不論結構土木、機械、電氣、化工、航空、航海或以其他方式）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11) 作為持有人、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獲授權或代表第三方購買、出售、銷售、包租、租用、接受按揭或租購融資任何類別之船隻及其他類別船艦、公共汽車、出租車、租用汽車及任何類別之其他汽車或飛機。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進行船東、碼頭工人、碼頭老板、運營商、貨運代理、店舖管理員、倉庫管理人、造船廠、船塢管理人、海洋工程師、工程師、船隻管理人、造船人員、船隻維修員、船隻機器安裝員、船舶經紀、船舶代理、難船搶救人員、失事船隻打撈器、潛水員、拍賣師、估值師及估價員之業務。
- (13) 訂立、接管、商討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建築、建造、裝備、裝修、儲存、開動或其他有關任何船隻、貨輪、小船或其他船舶之合約。
- (14) 進行運輸公司之業務，透過不同種類之交通工具及以不同方法推動運載乘客、動物、魚類、食物及任何種類貨物之交通工具。
- (15) 進行旅行社、票務及預訂代理、包機旅行承辦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及協助旅行團及為遊客及旅客安排預訂酒店及住宿及旅行支票及信用咭設施及其他設施及從事旅遊業所有方面之業務。
- (16) 進行車房、服務站或加油站擁有人、持牌人或營運商，或作為汽車製造商、裝配人員、完工者或維修人員，或作為各類燃油、石油產品或所有汽車配件經銷商，或作為汽車、機械或電子工程師之業務。
- (17) 進行發行商、出版商、鑄字工人、裝釘工人、印刷商、攝影師、沖片人員、電影膠片製作人及圖表繪製員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及進行與前述或任何一項業務之特徵相似或可比擬或有關連之有關業務所需或有利之一切事情。
- (18) 成立、創辦、經營、持有、資助或協助成立、創辦、經營、持有及資助學校、院校、機構或其他與向公眾人士推動任何形式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運動或業餘有關之任何類別教育組織。

- (19) 進行食肆、茶點及茶室、酒店、銷售酒精飲品之酒吧、會所、跳舞廳、咖啡廳及奶品小食店之經營者或持牌人，及作為食品供應商及承包商於彼等各自之分店之全部及任何業務。
- (20) 進行作為魚類、乳牛場及生產不同種類產品（包括牛奶、奶油、牛油、芝士、家禽、雞蛋、水果及蔬菜）之園地之經銷商及生產商（不論為農夫、菜農或加工者）之業務。
- (21) 於全球收購不同發展或擬將會發展以生產原材料、農作物、動物產品或農業產品之礦場、開採權、採石場及礦物土地、木材及林木種植園及物業，及當中擁有及可進行開拓、工程、運用、發展及取得回報之任何權益或特許權。
- (22) 於全球或任何地方進行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業代理、按揭及金銀經紀、金融代理及顧問之折扣經紀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23) 一般情況下進行及承擔作為個人資本家可合法承擔及進行之任何業務、承諾、交易或營運，不論是貿易、商業、工業、金融、製造、買賣或以其他方式。
- (24) 進行不同形式電力及電子物品、工具、應用程式及儀器，及各種收音機、電視及電訊必需品、供應品、設備及儲存品（包括冷凝器及電阻）之製造商、安裝人員、保養人員、維修人員及經銷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25) 提取、作出、接納、簽署、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文書。
- (26) 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公司、社團或合作夥伴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目的構成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負債，或進行或持有本公司適用之物業，及進行或清算及清盤任何有關業務，及和與本公司宗旨全部或部份相似的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 (27) 借入或集資及借出款項、就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責任提供擔保、作出或發出所有種類之票據、債券、債權證、責任及債項證據、及一般按揭及抵押承諾及所有或任何現有及未來之不動產及動產，及本公司當時之全部或任何未催繳股本。
- (28) 於世界各地產生、購買或透過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收購及保護、延長、重新發展及改進有關發明、獨家或非獨家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商號、程序、保障、牌照及特許權，或限制權利以使用任何機密或任何裝置、徽章、名稱或格言或任何技術或任何秘密資料，及根據或授出有關之許可或特權進行出售、出租、抵押、處理、使用及取得回報及進行生產。
- (29)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當時持有其股份之公司（須待有關公司之同意及批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就分攤利潤訂立任何安排，及透過紅利或津貼形式授出款項予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家屬或親屬，及成立或資助或協助成立或資助公積金及約滿酬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預計於業務上有利

於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該人士之家屬或親屬，及授出退休金及支付保險金。

- (30) 就本公司之目標或有能力進行且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成為任何合夥人之股東或與任何人士、協會、合夥人、合作夥伴、商號或法人訂立有關分享利潤或利益合併之合法協議、互惠寬免協議、合營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議或營銷限制之訂約方。
- (31) 就本公司之業務或承諾或任何部份出售及接納付款，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證券或上述任何部份、專利、商標、商號、版權、特許權或權力或任何產業、權利、物業、特權或任何形式之資產，不論是實際或個人財產、動產或不動產。
- (32) 支付本公司組成、成立及註冊，以及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香港境外地方註冊或認可之初步及附帶成本、費用及開支。
- (33) 取得香港總督命令(Order of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或全球任何國會或立法大會或理事會之法令或條例或任何適當權力的臨時或其他命令，讓本公司有效進行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及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特定的任何宗旨重新註冊成立其成員公司為新公司或使本公司規章之修改生效。
- (34) 以實物分派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物業予旗下成員公司，除當時法例規定允許者（如有）外，有關分派不得導致股本削減。
- (35) 進行類似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合宜進行之任何業務，及進行可視為本公司就上述而言能夠合宜進行或預計可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帶來盈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 (36) 於全球任何地方作出附帶於或有利於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之一切事情，及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為主事人、工匠、代理、承包商、受託人、律師、特許經營商、代管人、持牌人或其他以及作為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分銷商或其他。
- (37) 作為根據法例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組成之董事、總經理、經理、顧問、代名人、諮詢人、會計師、秘書及公司註冊處，特別是組織、維持及監管根據法例組成之公司股東名冊及通過轉讓或傳送有關公司之股份過戶。

(38) 進行作為經紀及代理人之所有類別保險業務及應付一切及任何偶然事件。

並謹此聲明在本條「公司」及「企業」一詞當並非用於對本公司之描述時，則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註冊地及不論是否已存在或其後將予成立），用意是本條各段中指定的每個宗旨，除在該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將被視為獨立宗旨，並且不會受對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之描述或引述所限制或制約，及儘管使用「及」及「或」等字眼，且與同一段落或任何其他段落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宗旨獨立或合併。

6.<sup>16</sup>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7.<sup>17</sup> 股東就其持有未繳款股份（如有）款項的責任為有限。

## 股本

8.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本公司並無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
9.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任何可能發行之股份須或將須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可能規定之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
10.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支付佣金之權利。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有關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分配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份以支付現金及部份以分配股份而清償。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用。
11.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惟該等章程細則或法律所規定者除外），而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所約束或承認該等權益，惟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權利的更改

- 12.<sup>18</sup>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如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不論本公司仍繼續經營或正在籌劃清盤，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均可更改：
  - (a) 以該等權利可能規定之方式（如有）；或

<sup>16</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組織章程大綱移至。

<sup>17</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1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b) 如無任何該等規定，則獲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四分之三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改，亦可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召開另外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

該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類大會（延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延會之法定人數則為一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13. 除非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否則該等權利：－

- (a) 藉減少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及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收取股息或股本方面較前述股份優先，或所賦予持有人之投票權較前者所賦權利有利，則被視為更改；
- (b) 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該等股份與前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並無較其前述股份權益有利，則不會被視為更改；及
- (c) 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方面，則不會被視為更改。

### 股票

14.<sup>19</sup> (1) 每名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有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股票一張（及當過戶部份所持有任何類別股份後有權獲發有關持股結餘之股票），或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獲發一張或以上之每張股票在繳付首張費用以後繳付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的合理費用。根據條例第126條每張股票將加蓋公司印章，指明有關股票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倘需要）特定數目，以及有關金額或各自之繳足金額。本公司並無責任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所有持有人。

(2) 倘股票遭塗污、磨損、遺失或銷毀，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更換：－

- (a) 支付董事決定及聯交所指定規則所允許的合理費用；及
- (b) 按其他條款（如有）提供憑據、彌償及支付（如屬遺失或銷毀者）董事可能決定因本公司用於調查證據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外，否則則為免費及（如屬塗污或磨損者）須交回舊股票。

<sup>1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之全部股款（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款項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就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其應付的所有款項。
- 16.<sup>20</sup>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倘現有的留置權所涉及之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及於向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要求予以繳付款項及述明倘未能遵守通知後十四日內未獲支付則可能會出售該等股份。
17.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就出售予買方之股份簽立轉讓文書或根據買方之指示行事。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出售之所得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18. 本公司在支付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運用於繳付現有的留置權所涉及現時須予繳付之應付款項，而任何餘款將在向本公司放棄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及受涉及非現時應予繳付的債項而在出售股份前已存在的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當日有權收取之人士。
- 19.<sup>21</sup> 凡某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自己是董事或秘書，以及某股份已於指明的日期售出，以體現本公司的留置權，該聲明即—
  - (a) 對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屬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及
  - (b) 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轉讓手續獲符合的前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20.<sup>22</sup>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而每一股東必須於收到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起計最少於十四日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可以分期繳付，並可在本公司收取到期款項前全部或部份予以撤銷，而催繳付款可全部或部份予以延期。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其後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21.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即已作出。

<sup>20</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1</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2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22.<sup>23</sup> 催繳通知書—

- (a) 要求某股東繳付的催繳股款，不得超出該股東的股份的未繳付股款的總額；
- (b) 須指明它關乎的催繳股款，須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繳付；及
- (c) 可准許或要求催繳股款以分期形式繳付。

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的一切款項。

24. 如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之人士必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由到期及應付日期起計至繳付日期，按分配有關股份之條款或催繳通知書所指定之息率，或倘並無指定息率，則按董事所決定之息率（不超過年息10厘）計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25.<sup>24</sup> 於股份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其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或任何未繳款數額）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章程細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作出催繳而成為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6.<sup>25</sup> (1) 如某股份的發行條款，指明有款項須在以下時間就該股份向本公司繳付，則無需就該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書—

- (a) 配發股份之時；
- (b) 某特定事件發生之時；或
- (c) 股份的發行條款所指定的日期，或按照該等條款指定的日期。

(2) 然而，如上述款項到期須付之日已過，但該款項仍未繳付，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a) 在各方面均視為未有遵從就該款項發出的催繳通知書；及
- (b) 在支付利息及沒收股份方面，須承擔相同的後果。

27. 在分配之條款規限下，董事可按催繳股款須予以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28. 董事可從任何願意就其所持股份之未付款項預先繳付超出實際催繳款項之股東收取全部或部份款項作為預付催繳款項，而有關款項可抵銷預繳股款股份的相應債項。本公司可就所收取之款項或就所收取超出催繳之款項，按股東及董事同意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

<sup>23</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24</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 29.<sup>26</sup>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繳付後仍未獲繳付，董事可向到期應繳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可能應計之利息。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訂明倘不遵守通知規定，有關催繳之股份將被沒收。倘並無遵守有關通知，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於通知所規定作出繳款前沒收有關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未繳股款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任何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被沒收前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及在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倘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處置為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與該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書。
- 31.<sup>27</sup>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某股份遭沒收—
- (a) 該股份中的一切權益即告終絕，針對本公司而就該股份作出的一切申索及要求，亦即告終絕；及
  - (b) 在緊接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帶於該股份的一切其他權利及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32.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退回本公司註銷；但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日期所欠的一切款項，連同被沒收前按有關款項計算利息之息率所計算之利息，或倘並無應繳付利息，則按董事會決定之息率（不超過年息10厘）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或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置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33. 董事或秘書之法定聲明宣佈其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所述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的所有權，且獲處理股份的人士毋須負責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 34.<sup>28</sup> 如本公司出售遭沒收的股份，在該股份遭沒收前持有它的人，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項出售所得（須扣除佣金）的款項，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a) 該款項是之前須繳付或會須繳付的；而
  - (b) 該人在該股份遭沒收時，尚未就該股份繳付該款項。

<sup>26</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7</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2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惟本公司無須就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向該款所述的人支付利息，亦無須交出任何以該款項賺取的款項。

35.<sup>29</sup> (1) 如任何股份符合以下說明，股東可退回該股份—

- (a) 董事可根據第29條，就該股份送達擬沒收股份的通知；
- (b) 董事可沒收該股份；或
- (c) 該股份已遭沒收。

(2) 董事可接受上述股份的退回。

(3) 退回股份的效果，與沒收股份相同。

(4) 經退回的股份，可按處理遭沒收的股份的同樣方法處理。

### 股份轉讓

36.<sup>30</sup> 股份的轉讓文書可為任何常見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任何格式，並須由出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37.<sup>31</sup>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尚未繳足之股份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除非轉讓文書：—

- (a) 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其他證明出讓人有權出讓股份之其他文件及支付董事決定及聯交所規則所允許之合理費用提呈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且已繳妥轉讓文書之印花稅；及
- (b) 只與一類別的股份有關。

38.<sup>32</sup> 如董事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39.<sup>33</sup>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經登記之轉讓文書，惟在發出拒絕之通知後，任何遭董事拒絕登記之轉讓文書（除非屬欺詐個案）必須退還提交文書之人士。

40.<sup>34</sup> 凡轉讓文書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則在該日期後的2個月內，它須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按照第39條歸還。

<sup>2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30</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31</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3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33</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移至。

<sup>34</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41.<sup>35</sup> 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根據第38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 (b) 登記有關轉讓。

42.<sup>36</sup> 董事可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但—

- (a) 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每年30日；或
- (b) （如將股東登記冊封閉的30日期間，根據條例第632(3)條就該年而予以延長）為期不得超過該延長的期間。

43. 在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轉讓文書或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之登記均毋須另外繳費。

44. 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文並無阻止董事承認獲分配股份之人士放棄任何獲分配之股份並轉交其他人士。

### 股份的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與該身故股東屬聯名持有人之一位或以上尚存者，或倘該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尚存者，則為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擁有其權益的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的遺產就其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的之任何法律責任。

46. 因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正式要求的證據時，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通知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向該名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書。該等章程細則一切有關股份轉讓的條文均適用於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轉讓文書乃由該名股東簽署及該名股東並無去世或破產。

47. 因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將有權獲得等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應有之權利，惟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彼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及如該人士在90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sup>3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36</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48. (1)<sup>37</sup> 倘股東或顯示於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發出通知及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未能就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所需資料（「失責股份」），該股東所持任何股份將不獲辦理股份轉讓（特殊轉讓除外）登記，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
- (a) 關於提供規定的資料並非股東本身未能履行責任；及
- (b) 令董事信納沒有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於轉讓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履行責任。
- (2) 若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批准適用於任何股份，則發生下列情況後將不再有效：—
- (a) 倘股份透過特殊轉讓方式轉讓；或
- (b) 於收取該段所述本公司要求提供資料之通知起計十四日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短期間)完結時，及董事可能隨時就任何股份暫停或取消有關批准。
- (3)<sup>38</sup> 根據失責股份之權力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將須受失責股份之同樣規定所規限，及董事可有權根據該等已發行股份適用之規定分配新股份，惟根據本段應用於或授予權力新股份之規定，於適用於相關失責股份之規定終止時將停止有效(及倘適用於相關失責股份已放棄或註銷，則須終止及註銷)；及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就有關新股份另行發表公告，則本章程細則第(1)段將不包括於本段內。
- (4)<sup>39</sup> 根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取得資料而言，倘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任何其他人士寄發通知，則須同時向該股東寄發一份通知，惟倘意外地遺漏或股東未能收到副本，將不會導致本章程細則第(1)段之應用失效或其他方式受到影響。
- (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a)<sup>40</sup> 倘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或倘本公司(經考慮股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之通知)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之

<sup>37</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38</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39</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40</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任何資料後)知悉或合理地相信該名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則該名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除外)將被視為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 (b)<sup>41</sup> 「權益」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賦予之涵義；
  - (c) 所指未能給予本公司通知提供所需資料，或關於提供有關資料之人士未能履行責任包括(i)指其未能或拒絕提供全部或任何部份及(ii)指其知悉所提供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草率提供在重大方面屬虛假之資料；
  - (d) 任何「特殊轉讓」指，就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
    - (i) 根據接納要約向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之人士及其代理人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轉讓以收購該等股份或特定比例股份，或該等股份特定類別之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之人士及其代理人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收購該類股份或特定比例股份；
    - (ii) 轉讓顯示董事滿意出售股份之全部或實益權益予一名人士，而該名人士與股東及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關連。
- (6)<sup>42</sup> 本章程細則並無限制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權力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力。

### 無法聯絡之股東

49. (1) 本公司有權按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任何股東或因股份傳轉而獲授權之任何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倘：—
- (a) 在十二年內寄出有關股份按該等章程細則之法定方式支付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仍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能與有關股東或人士聯絡；
  - (b) 在該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已派付三次股息；
  - (c) 本公司在該期間屆滿後，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及知會聯交所(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及

<sup>41</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42</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d) 本公司在刊登廣告後及出售股份前之三個月期間內，未能與有關股東或人士聯絡。
- (2) 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書以便使出售股份得以生效，而該文書之效力猶如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獲授權之人士簽署無異。買方概無責任理會出售股份所得收入之運用，而其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上之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欠付股東或有權接受股份之人士，一筆相等於出售股份所得收入淨額之款項，惟不會產生任何信託或義務，且毋須就出售的所得收入支付利息。

### 資本的更改

- 50.<sup>43</sup>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條例第170條所列的1種或多於1種方式。
51. 倘因股份合併而令任何股東獲得零碎股份，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以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惟須受條例所規限)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或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亦可授權某些人士遵照買方之指示簽署股份轉讓文書。受讓人毋須負責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上之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 52.<sup>44</sup>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照條例第5部第3分部，減少其股本。
- 53.<sup>45</sup> 如董事須按照條例第140條的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藉決議給予的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的、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 股份回購

- 54.<sup>46</sup> 本公司可按照條例第5部第4分部及聯交所規則，回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股東大會

- 55.<sup>47</sup> (1) 除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周年股東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

<sup>43</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44</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4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46</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47</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3)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 (5)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 56.<sup>48</sup> (1) 召開周年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股東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a) 指明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股東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sup>4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 (a) 已根據條例第567(3)或568(2)條，包含在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或  
(b) 已根據條例第615條發出，  
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股東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如該大會屬周年股東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惟該等股東須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
- 57.<sup>49</sup> (1)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a) 每名股東；及  
(b) 每名董事。  
(2) 如本公司已獲得關於承傳人擁有股份的權利的通知，則在第(1)段中，提述股東，包括該承傳人。  
(3) 本公司如須向某股東發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股東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1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 58.<sup>50</sup> (1)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該大會通告，該大會之任何議程不會因此而失效。  
(2) 凡某人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3)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4)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5) 任何2名或多於2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sup>4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50</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6) 如2人或多於2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59.<sup>51</sup> 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任何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於處理事務時有兩名有權投票之人士，不論為股東或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法團（作為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 60.<sup>52</sup>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會議舉行期間出席人數減至低於法定人數，而會議乃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至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將會解散。
- 61.<sup>53</sup>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未克出席則為副主席（如有）或彼等均未克出席，則為董事指派之其他董事，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惟倘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其他董事（如有）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其將為主席。
- 62.<sup>54</sup> 倘若並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自彼等中選舉一名為主席。
63. 董事（儘管並非股東）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於任何大會上發言。
- 64.<sup>55</sup> 在不影響主席於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下任何其他休會權力之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及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舉行延會而可於大會上恰當處理之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三十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通告，指明延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會發出通告。
- 65.<sup>56</sup> 一項決議案將於會議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以點票方式投票，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sup>51</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5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53</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54</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5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56</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相當於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5%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5%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 66.<sup>57</sup> 除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而可能進行投票或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67.<sup>58</sup> 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進行前僅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視為失效。
- 68.<sup>59</sup> 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決定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69.<sup>60</sup> 倘投票之票數均等（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主席除了擁有其本身之投票權外，亦享有決定票。
- 70.<sup>61</sup>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支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防礙大會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樣。
71. 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佈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隨即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
- 72.<sup>62</sup> 於每次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指派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於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搜查及要求出席會議的股東出示身份證明。工作人員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拒絕任何拒絕或不合作遵守上述要求的股東進場。

<sup>57</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5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5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60</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61</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62</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股東的投票

- 73.<sup>63</sup> 在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每名股東（如為個人）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而該名代表本身並非有權投票之股東，均應享有一票投票權；如以投票方式投票時，每名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享有一票。如某股東委任多於1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就有關決議舉手表決。
74.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的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75.<sup>64</sup> 凡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76.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作出表決（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令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將予行使投票權之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有關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否則將不得行使投票權。
77. 除非股東已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支付所有現時應付款項，否則無權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獨立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或委任代表）。
- 78.<sup>65</sup>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或計入或不計入法定人數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在恰當時機提出異議之規限下，凡在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及未被拒絕的表決將屬有效，而被拒絕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之表決將屬無效。凡在恰當時機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7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人士進行表決。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於表決時無需行使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就其所有之票數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80. 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

<sup>63</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64</sup> 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sup>6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股東可就在相同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81.<sup>66</sup>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董事以其他方式批准之授權書之副本：－
- (a) 須至少於文書所指人士出席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提交至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寄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或
- (b) 倘在提出點票後並非隨即但在提出要求後四十八小時內舉行表決，則須於會議上呈交予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
- 而並無提交或並非以允許之方式遞交之代表委任文書一概無效。
82. 不論先前有關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人士之權力所作之決定，委任代表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開始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延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前，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代表委任文書正式遞交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決定之通知。
- 83.<sup>67</sup> 委任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4. 代表委任文書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延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延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85.<sup>68</sup> 董事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可預付亦可不預付回郵郵資，郵資由本公司承擔），以便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上使用，而該文書可為空白，亦可在當中提名其他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會議而言，倘發出邀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委任某人或邀請書指明之一名或以上

<sup>66</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67</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6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人士為委任代表，則該等邀請書須向所有（而非僅為部份）有權獲寄會議通知或有權投票之股東發出。因意外遺漏寄發該文書或發出邀請書，或無法收到有關文書或邀請書，則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無權令於該會議上之任何議程無效。

- 86.<sup>69</sup>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87.<sup>70</sup>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 88.<sup>71</sup>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考慮如合適之人士或該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除該等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外，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大會，則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董事

89.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候補董事除外）不設最高限額，惟不應少於兩名。
90. (1) 每位董事有權就彼等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款額之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其任職時

<sup>6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70</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71</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間短於整段有關期間，則僅可根據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級或任職之董事，惟其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則除外。

- (2) 董事亦有權就彼等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而另行召開之會議所產生之費用報銷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彼等以其他方式執行職務時之其他合理開支。
- (3) 倘任何董事提供任何董事認為屬於董事一般職責以外之額外服務，該名董事可獲支付經董事決定之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獎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

### **候補董事**

- 91. 任何董事（候補董事除外）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候補董事，及可免除其所委任的候補董事。
- 92. 候補董事有權（除非其不在香港）收取董事會議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投票，並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惟無權就其擔任候補董事而享有任何袍金（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
- 93. 候補董事的委任將隨其委任人的離任而終止。惟倘董事因輪值卸任或其他原因卸任並於卸任之大會上獲重選或被視為獲重選，則緊接該名董事卸任前有效之候補董事任何委任將於其獲重選後繼續有效。
- 94. 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或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或撤回委任以委任或罷免候補董事。
- 95.<sup>72</sup>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董事的權力**

- 96.<sup>73</sup> 在條例的條文及該等章程細則，以及藉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該等章程細則的修改以及

<sup>7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73</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上述的指示，並不會導致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本章程細則所給予的權力，不受該等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限制，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97. (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款項或就償付任何款項作出擔保，及按揭或抵押其企業、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
- (2)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分配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5) (a)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受先前所作出的質押所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董事的授予權力**

98. (1) 董事可將彼等之任何權力授予：—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擔任其他執行人員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如認為適當）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及  
(c) 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之任何地方理事會或代理。

- (2) 任何有關授予(可包括將所獲授全部或任何權力再轉授之權力)均可受董事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並可附加於或屏除彼等本身權力，且可撤回或更改。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決定可能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之任何袍金、酬金或其他福利之權力，而其對本章程細則第(1)段第(a)、(b)或(c)分段之應用將不因參照任何其他分段或從之推斷而受到任何限制。在前述者所規限下，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程序，將由監管董事會程序且適用之該等章程細則所監管。
99. 董事可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及條件，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將彼等之權力授予有關代理。董事可撤回或更改有關委任或授權，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
100. 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撤職，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 董事委任及卸任

- 101.<sup>74</sup> 於每年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將卸任；惟若只有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彼將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102. 在條例之條文及該等章程細則下列條文所規限下，輪值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當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任何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予卸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103.<sup>75</sup>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辦事處。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遞交通知之開始日期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及最後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04. 就於股東大會上以單一項決議案動議委任兩名或多名人選為董事而言，除非有關決議案於會議上獲首先同意，且並無獲投票反對，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動議批准一名人士委任或提名他人委任將視為動議其委任。

<sup>74</sup>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75</sup>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05. 在前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委任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亦可決定任何新增董事輪值卸任之時期。

106.<sup>76</sup>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數目超過已制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有）。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大會上卸任，而因新增董事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隨後的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及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有關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 董事資格的取消及罷免

107. 在不影響條例規定之條件下，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不妨礙該董事及本公司提出有關違反彼等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追討賠償之權利），並在該等章程細則之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代其出任董事。獲委任之人選須於其所替代之董事到期告退之日卸任，猶如彼乃於所替代之董事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之日獲委任一樣。

108. 董事職位將停任，倘：—

- (a)<sup>77</sup> 彼因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因法例、規則、規例或監管機構禁止成為董事；或
- (b) 其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c)<sup>78</sup> 其按照條例第464(5)條給予書面辭職通知辭任；或
- (d)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議決其離任；或
- (e) 在未取得董事批准前，超過連續六個月缺席於該期間舉行之董事會議，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或
- (f)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其辭任。

109.<sup>79</sup> 概無任何人士因其達至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亦無董事因此而被要求離任。

### 董事的委任及權益

110.<sup>80</sup> 董事可委任其一位或多為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行政職務。該等委任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而作出。倘董事不再為本公司之

<sup>76</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77</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7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79</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80</sup>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董事，則其獲委任之行政職務將予終止，惟不影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就有關違反彼等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追討賠償之權利。

- 111.<sup>81</sup> (1) 在條例之規限下，以及在該各董事已向董事會披露其所持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或有關實體之任何重大權益之性質及程度之條件下，雖然彼身為董事，仍然：—
- (a) 可在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作為其中一方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持有權益；
  - (b) 可在本公司所創辦之任何法人團體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之法人團體出任董事或其他職務或受聘或作為與該法人團體進行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其中一方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持有權益；及
  - (c) 毋須由於其職務關係，就彼因任何該等職務或聘用或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而產生，或因在任何該等法人團體持有權益而產生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亦毋須由於持有該等權益或利益而迴避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
- (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 (a) 董事就其被認為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某特定人士或特定某類人士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通告所述性質及程度）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須視為董事就其於任何特定性質及程定的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權益的披露；
  - (b) 董事不知悉及在合理情況下其無法知悉的權益，概不視為其擁有的權益；
  - (c) 本條中董事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的提述具有條例第486條賦予的涵義；及
  - (d) 本條中提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賞金及退休金**

112. 董事可向曾於本公司或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人團體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前身公司擔任執行人員或僱員之董事，及其任何家族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或其供養的人士提供福利（不論以賞金或退休金或保險或其他方式支付），

<sup>81</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及可（於其終止擔任有關職位及雇用前及後）對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保費以購買或提供有關福利。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3.<sup>82</sup> (1) 在該等章程細則所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規管彼等的議事程序。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3)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 (4)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 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 (5) 董事及（在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電郵、傳真、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任何方式傳送。惟有關通知無需給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可預先豁免通知或追溯豁免通知。
- (6) 倘董事會會議通告送往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其離港時的香港地址，則有關通告將於其離港時送往該地址，惟本公司將不會因本段所述就該地址而須給予較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所享有更長的通知期。
- (7) 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身兼候補董事的董事，除本身的投票權外，亦有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代其委任人獨立投票；而由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的候補董事，將有權代表各缺席的委任人獨立投票。
114. 除非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董事會會議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設定，但除非已設定為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候補董事其本身如非董事，而其委任人缺席是次會議，該候補董事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sup>8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15.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作為；惟若董事人數低於所定的法定人數，在任的董事或董事僅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行事。
- 116.<sup>83</sup> 董事可選擇彼等的數目及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為副主席）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17.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董事之委任欠妥，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履行職務或已離任或無權投票，惟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及有權投票。
118. 凡由全體董事（該等已離港董事除外）或由董事委員會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當中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的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惟由候補董事簽署的決議案無需獲其委任人同時簽署，及倘該決議案由已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簽署，亦無需獲其候補董事同時簽署。
- 119.<sup>84</sup> (1)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事項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僅因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分段之情況而產生，則作別論：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決議案；
  - (b)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有關債務或責任以其本人／彼等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獨自或共同承擔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決議案；
  - (c) 就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可能推銷認購或有意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包銷或分包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則擁有或將擁有作為參與者之權益；

<sup>83</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84</sup> 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d)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股份而擁有有關公司之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實益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本章程細則第(1)段及有關候補董事而言，在不損害候補董事之任何其他權益的情況下，其委任人的權益應被視為候補董事的權益。
- (3)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之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法人團體之建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況下，每位牽涉其事之董事（其並非因本章程細則第(1)段所述或該段之其他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得投票）應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涉及其本身委任者則除外。

120. 董事不得就其無權投票之決議案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121.<sup>85</sup>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與一名董事的投票權有關，則有關問題可於會議結束前由會議主席決定（或倘該名董事為主席，則由會上其他董事決定），而主席作為對關乎其本身以外任何董事的問題所作的決定（或視情況而定，對主席的問題由其他董事的大多數作出決定）視為最終結論。

<sup>8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會議記錄

122. 董事須促使在保存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及
- (b) 本公司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每次會議所出席董事的姓名。

## 秘書

123.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委任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 印章

124.<sup>86</sup>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3) 在符合第(2)段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的形式（不論正式印章是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還是供在證券上蓋印）。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1名董事及1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一—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b) 秘書。

(6) 如本公司有供在證券上蓋印的正式印章，則只有秘書或獲秘書授權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的人，方可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

(7) 股票及，在構成有關證書之任何文書之條文所規限下，就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加蓋公司印章後發出之證書無需有簽署，及有關證書可以任何機械或其他方式或印制方式簽字。

125.<sup>87</sup> 如本公司有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正式印章，則董事須有決定授權在某文件（或某文件所屬類別的文件）上使用該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印章。

<sup>86</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87</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股息

12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之權利宣派股息，惟股息之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派發之數額。除本公司之溢利外，股息不得撥自其他來源。
127. 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情況足以派發中期股息，則董事可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如股本分為各類不同股份，則董事除可派發中期股息予享有派息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外，亦可派發中期股息予遞延股份或非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惟倘於派付股息時，尚有任何優先股股息並未償付，則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遞延或非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如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之溢利情況足以派發，則董事亦可不時派發定額股息。董事如以真誠態度處事，彼等不應因其依法向遞延股份或非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而令優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28.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或股份附有之權利另有規定，一切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之數額宣派及派付。若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由某日起股份應計有股息，則股份應據此享有派息之權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股息將根據有關獲派股息股份在某段時間或任何部份時間內已繳足之股款按比例宣派或派付。根據本章程細則，在催繳前已繳足之股款就有關於付款後但催繳前宣派之股息而言，將視為未繳足之股款。
12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自實繳盈餘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將全數或部份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將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其中必要的，合同須根據條例之條文規定下提交，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130. 本公司就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共同獲得該股份，則寄往該等人士中股東名冊登記首位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有權獲得的人士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有權獲得人士為抬頭人，或有權獲得人士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抬頭人。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共同獲得該股份的其他人士可就上述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獲發出有效的收據。
131.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利息。

132. 任何股息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將（倘董事議決通過）予沒收，且不再為本公司欠付者。

133.<sup>88</sup> (1) 若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派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分配之股份類別與股東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取代該等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在決定分配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分配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上述決定之分配基準分配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分配之股份總數額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比例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分配之股份與股東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在決定分配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

<sup>8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就選擇權一致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取代以按上述決定之分配基準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分配之股份總數額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b)段的規定分配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分配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3)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就有關資本化而有權獲分配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4)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指定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分配的權利。

(5) 倘董事認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向任何普通股份持有人作出股息選擇權及／或分配股份，將會或可能抵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董事基於任何其他理

由認為不應向彼等提供股息選擇權及／或向彼等分配該等股份，則董事可議決不向該等人士提供股息選擇權或分配股份。

### 溢利資本化

134.<sup>89</sup> 董事可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所通過之授權：—

- (a) 在本文之規限下，議決將任何未作分派但毋須作派付任何優先股息之用之溢利(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或將列入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賬內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
- (b) 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不論是否繳足）之數額按比例撥付議決撥作資本之款額予股東，賦予彼等權利於股份已繳足而有關款項其後可予分派時參與分派，有關分派將透過股息及代表彼等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或用於繳付數額相等於該款額之本公司新股份或債權證，及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或根據彼等之指示按比例配發予有關股東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不得用作分派之溢利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分配予股東的新股份的股款；
- (c) 議決任何分配予任何股東之股份就其所持有之任何部份已繳股款之股份獲派有股息，惟只要有關股份仍然為已繳股款並可享有股息方可享有股息；
- (d)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不理會碎股）或以現金或彼等所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而作出；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就有關資本化而有權獲分配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及
- (f) 作出一切令前述有關議案生效所需之整體行動及事情。

### 記錄日期

135. 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但必須不妨礙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股息宣佈或派付，又或分派、分配或發行股份的參照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分配或發行股份日期當天、之前或之後。

<sup>8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賬目

- 136.<sup>90</sup> 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其他文件，除非為某法院根據條例第740條作出之頒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 137.<sup>91</sup> (1)<sup>92</sup> 董事會須遵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條例規定需附錄在財務報表之該等財務報表及所有文件。董事會亦會安排擬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2)<sup>93</sup> 在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版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版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版本）連同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版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3)<sup>94</sup>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條例及／或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有關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不超過四個月為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報告，以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章程細則第(2)段之責任。
- (4)<sup>95</sup> 不論本章程細則第(3)段之規定如何，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如規定及所規定之數目的上述各種文件版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
- (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將與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相同。

<sup>90</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1</sup> 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2</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3</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4</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5</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通知

138.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毋須為書面通知。

139.<sup>96</sup> (1)<sup>97</sup>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載的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就通告而言）按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公司通訊日期（以列印本除外）起計28日內，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列印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i)於收取要求日期後21日內；或(ii)倘公司通訊要求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行動，則須於收取要求日期後7日內，免費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列印本。

(2)<sup>98</sup> 在不違反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或條文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可通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3)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區內地址或香港區外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發送其中一個地址。

(4)<sup>99</sup>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5)<sup>100</sup>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sup>96</sup> 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7</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8</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99</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00</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6)<sup>101</sup> 若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本公司以英文本及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刊發、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例和規例及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本公司就確定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意願之安排須給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權利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140.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之股東（或倘為法團股東，則為正式授權代表）須被視為已收到大會通告及（如必要的）有關召開大會目的之通告。

141. (1) 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可於發出通告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參照當時之股東登記名冊，及該段時間後股東登記名冊之任何變更概不會令發出之通告無效。

(2)<sup>102</sup> 任何人士倘獲得任何股份權利，該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獲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已發出予就該等股份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知所約束，惟本段並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發出之通知。

142.<sup>103</sup> 倘因香港暫停或減少郵遞服務，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透過郵遞方式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如透過於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39(1)條以電子方式傳遞或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刊載將為有效。倘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個完整日於香港可再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本公司須透過郵遞方式將通告寄發予股東。

143.<sup>104</sup> 倘本公司透過於該等報章刊登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39(1)條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本身網站刊載向股東或其任何人士發出之通告，而並非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而作出，應視為已充份作出通告。

144.<sup>105</sup> 以郵寄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包含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經已送達，只需證明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如適用，以空郵方式）。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刊登通知，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sup>101</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02</sup>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03</sup>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04</sup> 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05</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45.<sup>106</sup> 在不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39(1)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24)小時之時將獲視作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所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充分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2)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之時送達或交付。

146. 倘由於一名股東去世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享有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獲悉後可透過該等章程細則所授權之任何方式向其寄發或送交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去世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之位於香港的地址（如有）。除非提供有關地址，否則沿用有關股東若無去世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文件銷毀

147. (1) 本公司有權銷毀：—

- (a) 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任何轉讓文書；
- (b) 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或更改地址通知書；
- (c) 任何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及
- (d) 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由首次登記該文件於登記冊日期後已屆滿六年隨時銷毀。

(2) 本章程細則第(1)段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可透過該段的授權的日期而提早銷毀，惟有關文件於銷毀日期前須永久記錄。

(3) 不可推翻地推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根據本章程細則已被銷毀之文件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事宜而言已正式及合適地作出；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書已正式登記；每份被銷毀的股票已正式註銷；及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之記錄詳情為有效及生效，然而：—

- (a) 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文件之索償通知（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 (b) 本章程細則不應被理解為把（並非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外的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章

<sup>106</sup> 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程細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描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 清盤

148.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 彌償

149.<sup>107</sup> 以法律准許者為限，但不影響董事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證之情況下，每名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就作為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與其作為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而彼在判決中就有關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之責任或就本公司代名人收購股份而應付款項之責任獲勝訴、獲裁定無罪或獲法院免除法律責任時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150.<sup>108</sup> 以法律准許者為限，董事可決定就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就其責任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與條例衝突

151.<sup>109</sup> (1)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2) 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3) 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此等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sup>107</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108</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sup>109</sup> 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日首任認購人詳情及各自初步承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p>(簽署) CHAN CHUN KEUNG 陳進強 香港 太古城翠榕閣 20樓A室</p> <p>商人</p>	一股
<p>(簽署) CHANG SIN TUAN 張欣端 香港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9座 16樓B室</p> <p>商人</p>	一股
已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